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8年10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8年10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51,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283,139,471.92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135,012,000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应诉通知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尚未涉及需承担或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暂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及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债务,公司存在因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0月15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8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行记先生的通知,罗行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行记	8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2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行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罗行记先生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罗行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5日,将其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城 公告编号:2018-100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派人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涉及民事诉讼请求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州大道西南侧。负责人:冯春。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马生国  
被告3:张永春  
被告4:马生明  
被告5:韩华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3日,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灵武支行”)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02号),约定由原告农发行灵武支行向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贷款10,4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止,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40%,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如下还款担保:(1)以其所有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物登记;(2)以1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签订质押合同;(3)保证金担保,与原告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为),并缴存了保证金620万元。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五被告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借款合同中还约定了被告中银绒业公司不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应当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及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划借款条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发放了贷款,但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在合同期内即出现未按季结息的违约情形,现合同期已届满,亦未按约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原告在按约扣划了被告缴存的保证金及质押存单金额共计621.5万元后,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778.5万元。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应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并向原告支付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原告作为抵押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7,785,000元,利息3,746,418.03元,复利48,028.98元及罚息323,593.60元,以上合计为101,903,040.61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3,593.60元(暂自2018年4月17日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并请求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102,226,634.21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8年半年度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2,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2,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黄生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031股,高管锁定股1,614,306股,非流通股1,005,75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本次减持的原因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且幅度大,黄生田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3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履约保障比例提升至不低于预警线,触发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东吴证券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强制平仓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2、股份来源

目前,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51,461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74,906股(已于2017年9月25日解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005,757股(尚未解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2,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黄生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812,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部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由东吴证券或黄生田先生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高管人员,黄生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比例的50%。”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黄生田先生承诺:“对于本人所认购的八菱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承诺及保证在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八菱科技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八菱科技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止目前,黄生田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生田先生和股票质押质权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黄生田先生能及时补仓,则可能不会被追减持。目前黄生田先生仍在积极与东吴证券沟通,努力寻求补救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

3、黄生田先生是公司高管,不属于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3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347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宋睿	是	15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牟嘉云	是	232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补充质押
牟嘉云	是	98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分别是对2017年11月6日及2017年11月16日宋睿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牟嘉云女士与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49、2017-052、2017-054)。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62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3%	-
牟嘉云	是	33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	-

牟嘉云	是	5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1%	-
合计	-	1,000	-	-	-	8.12%	-

牟嘉云女士于2017年10月2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3,600万股、33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8年6月14日分别将其持有的550万股、50万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2018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8-029)。2018年10月16日,牟嘉云女士将上述4,150万股质押股份中的620万股股份提前购回,将上述380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9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2,119,8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2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2%。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4%。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宋睿先生与牟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与牟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1);  
2、华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2);  
3、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4、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购回交易);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99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7)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瑞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12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股份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34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81,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程序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事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7,129,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33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